

中原工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 1、2、3、4 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

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6、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1、2、3、4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7、报名参加工商管理 and 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网报信息并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1、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2)考生报名前须认真阅读《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和我校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

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方准予考试。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形式、时间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需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

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并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注：《入伍批准书》应提供原件或加盖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退出现役证》应提供原件。

（3）考生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初试

1、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

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初试科目

12月25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5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6日上午业务课一

12月26日下午业务课二

3、考试大纲及命题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非法学）。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其他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

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和工程管理初试仅设管理类综合能力及英语两个科目，考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

五、复试和调剂

1、复试形式、时间、地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在我校研究生处和各招生学院网上公布。

2、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及各专业培养要求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并及时公布。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笔试）。

4、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外国语听力以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6、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六、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执行。

七、录取

1、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

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我校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一经查证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学制

学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

九、学费及奖助

1、学费：学费按照河南省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 0.8 万元/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及学费标准详见下表。

1-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及学费一览表

类别	学制（年）	学年学费（万元）
机械	3	0.8
能源动力	3	0.8
电子信息	3	0.8
土木水利	3	0.8
材料与化工	3	0.8

法律硕士（法学）	3	0.8
法律硕士（非法学）	3	0.8
工商管理硕士（MBA）	2	1.5
会计硕士	2.5	0.8
新闻与传播硕士	2	0.8
工程管理硕士（MEM）	2	1.2
艺术硕士	3	0.8

2、奖助

2-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序号	标准	奖励比例
1	2万元/生/年	按照当年国家下达的名额执行

2-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序号	奖项	获奖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备注	
1	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0%	12000元/生/年	获奖者须参加研究生助课工作	
		二等奖	20%	8000元/生/年		
		三等奖	10%	4000元/生/年		
2	中原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60%	4000元/生/年		
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河南省下达的实际名额和相关要求执行。						

2-3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

序号	比赛层次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1	国家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120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90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6000 元
	省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60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40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团队 2000 元

2-4 硕士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

序号	比赛层次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1	省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 60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 40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 2000 元
	校级	一等奖	奖励学生 600 元
		二等奖	奖励学生 400 元
		三等奖	奖励学生 200 元

2-5 研究生国际语言水平奖学金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托福成绩 ≥ 110 或 雅思成绩 ≥ 7.5	报销全额考试报名费,另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其他语种参照以上标准 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 留学项目的非英语外语 水平要求执行
2	托福成绩 ≥ 100 或 雅思成绩 ≥ 7.0	报销 80% 考试报名费, 另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3	托福 ≥ 95 或 雅思 ≥ 6.5	报销 60% 考试报名费, 另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4	托福 ≥ 80 或 雅思 ≥ 6	报销 40% 考试报名费, 另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5	大学英语六级 成绩 ≥ 600 分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2-6 荣誉称号奖

序号	奖项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1	三好学生	原则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5%	600 元/人
2	优秀学生干部	原则不超过参评研究生干部的 25%	600 元/人
3	优秀毕业生	原则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0%	600 元/人
4	先进班集体	原则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1000 元/班

2-7 研究生国际化教育专项奖学金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国际联合培养博 士研究生项目奖 学金	奖励标准和办法,按照 项目协议、学校当年政 策和招生简章执行。	

2	国(境)外修读双学位项目奖学金		
3	短期对外交流项目奖学金	学费的 30%-50%	详见《中原工学院短期对外交流学生选派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项目优先资助
4	国际语言水平奖学金	考试报名费用减免 1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的奖励	参加六级、雅思、托福等国际语言水平考试并达到一定成绩，详见《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际语言水平奖学金实施细则》

2-8 研究生助学金

序号	奖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年	按相关规定发放

2-9 中原工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序号	类别	岗位津贴标准
1	助教	聘用学院确定并支付
2	助研	聘用教师确定，从教师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
3	助管	600 元/月/人，每年发放 10 个月
4	兼职辅导员	1200 元/月/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每年发放月数

2-1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序号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1	省级	奖励论文作者 6000 元	——
	校级	奖励论文作者 2000 元	不超过当年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数量的 10%

2-11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序号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	备注
1	1000 元及以下	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家庭遭遇自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2	1000 元以上	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突发意外的研究生。	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	----------	--------------------	------------------

2-12 研究生助学贷款

序号	标准	备注
1	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	符合申请条件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均可申请

以上奖助面向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定向就业考生)，国家、河南省和学校奖助办法若发生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其他

1、本简章如与教育部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同之处，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2、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c.zut.edu.cn/>）查阅我校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咨询报考学院。

3、2022 年国家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为我校根据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拟定的各学科招生计划。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 2022 年国家招生计划及各专业报考情况进行增减动态调整。

4、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未委托任何考研辅导机构公布，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65 邮编：4511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1-62506093 67698801

传真: 0371-62506788 电子邮箱: yjsc@zzti.edu.cn

网址: <http://yjsc.zut.edu.cn/>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学院代码	招生联系人	联系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001	李老师 袁老师	0371-62506783 0371-69975773
法学院	002	张老师 林老师	0371-69975756 0371-69975763
理学院	003	张老师 高老师	0371-62506927
机电学院	004	乔老师	0371-62506827
材料与化工学院	005	秦老师 张老师	0371-62506861 18236425950
电子信息学院	006	朱老师 刘老师	0371-62506865
计算机学院	007	崔老师 杨老师	0371-62506701
能源与环境学院	008	窦老师 蔡老师	0371-62506812 0371-62506813
建筑工程学院	009	赵老师 刘老师	0371-62506904
纺织学院	010	郭老师 赵老师	0371-62506972
艺术设计学院	011	王老师 苏老师	0371-62506887 0371-62506731
服装学院	012	罗老师 甄老师	0371-62506141 0371-62578139
新闻与传播学院	013	李老师 宋老师	0371-62506178
外国语学院	014	柴老师 吕老师	0371-69975821 0371-62506173

经济管理学院	015	黄老师 杨老师	0371-69975776 0371-62506113
		(MBA) 黄老师 韩老师	0371-69975776 0371-67698117
前沿信息技术研究院	016	朱老师 刘老师	0371-62506781
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	017	何老师 任老师	18903851901 15866708890

中原工学院简介

中原工学院是一所以工为主，纺织服装和航空技术学科特色鲜明，工、管、文、理、经、法、哲、史、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特色骨干大学。学校始建于1955年，原名郑州纺织工学院，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1998年划转为河南省管理，2000年更名为中原工学院。

学校分龙湖校区、中原校区和西校区三个教学区，占地1,610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3000余人，其中研究生1471人，留学生28人。另有成人教育学生4083人。校舍建筑面积84.65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64亿元，共有藏书446.42万册，其中纸质图书167.2412万册；电子图书资料279.1788万册。学校现有教职工1974人，其中专任教师1386人，具有高级职称638人，博士、硕士以上学位教师1275人；有国家级优秀教师5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2人；有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10人、河南省教学名师13人、省级优秀教师10人，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3人，河南省特聘讲座教授5人。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中原英才计划2人，河南省教育厅优秀教育管理人才11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A类1人，B类1人，C类12人。

学校设有纺织学院、服装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机电学院、电子信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等21个教学部门，现有65个本科专业，1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3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拥有“纺织服装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和“智能与航空信息技术”2个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群，

涵盖 7 个一级学科。有 8 个河南省重点学科一级学科，2 个河南省重点学科二级学科。纺织工程等 17 个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 门课程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018 年获批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拥有河南省首批工业训练中心和大学科技园。

学校遵循“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立德树人，办对学生负责的教育、办主动服务社会的大学”的办学思想，秉承“质量立校”理念，重视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具有爱国主义情怀、强烈社会责任感，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丰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2016 年 5 月，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目前，学校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7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 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门。还有一批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一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等。在近三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共 12 项。“十三五”期间，我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677 项，省级以上奖项 2306 项，在 2016-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本科，TOP300）中我校位列全国第 135 名。其中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68 项；“挑战杯”系列竞赛 122 项；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 项；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我校获得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续写“连续六届获全国最高奖”的历史，并且首次取得“同一届获得 2 个最高奖”的好成绩；201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8 项，河南省一等奖 17 项、河南省二等奖 19 项及多个省级三等奖，综合成绩位列河南省第一名。毕业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强，就业质量高，近三年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

学校大力实施“科研强校”工程，建成一批科研平台，取得了标志性研究成果。现有金刚石高效精密锯切工具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纺织服装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功能性纺织材料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功能盐材料重点实验室、河南省网络舆情监测与智能分析重点实验室、河南省新型纺织材料与纺织品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多模式图像处理与智能分析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计算智能研究与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河南省智能仿生机器人国际联合实验室、图像分析与机

器视觉河南省工程实验室、能源互联网优化运行与调度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智能冷链关键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 LNG 冷能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柔性电力接入与控制工程研究中心等 52 个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平台。2011 年以来，学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2900 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79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3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防重大专项子课题等 1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784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省部级社科项目 227 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 120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74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项；被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1927 篇，出版著作 718 部，获授权发明专利 722 件。2017 年，学校获批教育部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中原工学院大学科技园作为河南省首批自主建设的大学科技园，于 2017 年成功入选首批河南省双创基地，中原工学院众创空间备案为河南省众创空间。2018 年，学校获批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辐射点。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校科研经费突破 1 亿元。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围绕“以国际化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开放活校战略，先后与俄罗斯、意大利、泰国、英国、德国、美国、台湾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所教育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我校是河南最早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之一，自 2002 年开始，我校先后与世界百强高校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曼彻斯特城市大学、新西兰国立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举办纺织工程、服装设计、建筑工程等 9 个本、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7 年，学校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国立宇航仪器制造大学合作申办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原工学院中原彼得堡航空学院”获国家教育部批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软件工程等三个专业开始招生。2018 年 7 月，河南省省委书记王国生访问我校合作高校--圣彼得堡国立宇航仪器制造大学，中俄两校在省委书记见证下，签署了“航空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协议，该中心被列入河南省建设“一带一路”重大工程。2019 年 5 月，我校第一所海外分校——中原工学院轩辕学院正式获批备案。分校设于泰国格乐大学，首批开设汉语国际教育和会计学两个专业，于 2020 年正式招收国内学生，海外分校的设立标志着我校合作办学取得新突破，国际合作走向“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发展的新道路。

学校与英国布鲁内尔大学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截止目前，已经招收了19名项目学生。学校开展“留学中工计划”，设立外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俄罗斯、韩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巴基斯坦、孟加拉、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留学生来校学习汉语，攻读硕士研究生，校园国际化氛围浓厚。我校还成功承办了第七届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会，主办了“第三届物流管理与工程国际旅行会议（中国站）”和“国际产业用纤维及纺织品学术会议”，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共同主办了“第九届三维织物及其应用国际学术会议”；与德国不来梅大学共同设立了“物流管理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我校在国际化联盟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河南教育交流协会的挂靠单位，是首届河南省高校交通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我校积极开展国际高端引智工作，先后荣获“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先进集体”和“河南省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工作先进单位”。2018年，在创业时代网联合京领教育发布的中国大学国际化竞争力排行榜中，我校国际化竞争力在河南省位居第三。

近年来，学校先后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河南省文明校园”、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被教育厅遴选为河南省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学校党委被授予河南省高等学校“五好”党组织、河南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被教育部评为学籍管理先进单位、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被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评为全国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被河南省教育厅评为河南省文明标兵学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被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授予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助力脱贫攻坚服务行动先进单位。

对于未来一个时期，学校确立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0年，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时，学校要初步完成转型发展的目标，迈上转型发展的轨道，实现由教学为主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转变，各项办学指标和数据基本达到更名大学的要求。第二步，到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时，学校成为博士授权单位，3-5个学科获博士学位授权并进入国内学科评估排行榜。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在我省高校中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加凸显。第三步，到2050年，我国全面实现现代化强国时，学校建成国内一流特色骨干大学。

中原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点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1	0101	哲学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2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3			020202	区域经济学
4			020203	财政学
5			020204	金融学
6			020205	产业经济学
7			020206	国际贸易学
8			020207	劳动经济学
9			020208	统计学
10			020209	数量经济学
11			020210	国防经济
12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3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14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5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6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17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8	0802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19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20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21			080204	车辆工程
22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3			080502	材料学
24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25			0805Z1	低维量子物理与材料
26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27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28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9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30			081103	系统工程
31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32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33			0811Z1	复杂系统的数学理论与技术
34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35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36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37	0814	土木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38			081402	结构工程
39			081403	市政工程
40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41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42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43			0814Z1	绿色建筑环境技术
44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45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46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47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48	120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49			120202	企业管理
50			120203	旅游管理
51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52			1202Z1	知识产权管理
53	1305	设计学	*	*
54			1305Z1	传媒创意与设计学

中原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点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1	0351	法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2	0552	新闻与传播	*	*
3	0854	电子信息		
4	0855	机械		

5	0856	材料与化工		
6	0858	能源动力		
7	0859	土木水利		
8	1251	工商管理	*	*
9	1253	会计	*	*
10	1256	工程管理	125601	工程管理
11	1351	艺术	135108	艺术设计